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乃為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4月30日發生，[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於2023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 4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的估計[編纂] 淨額	於2023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3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以[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2,502,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2,502,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700,514,000元（經扣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98,406,000元）。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估計[編纂]上限及下限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後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和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基準，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4月30日完成而得出（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1元兌1.089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的[編纂]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編纂]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的文件[II-1至II-2]頁所載於2023年4月30日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編纂]財務資料」)。董事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文件附錄二A部內載述。

[編纂]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編纂]對 貴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3年4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編纂]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編纂]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該等規定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盡職審查、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編纂]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於編撰[編纂]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對於由吾等過往就該等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編纂]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核證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核證工作過程中，吾等並無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編纂]財務資料載入文件中，目的僅為說明對 貴公司股份進行[編纂]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編纂]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編纂]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編纂]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編纂]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